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0-092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2,120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03%,涉及激励对象22人,回购价格与授予价格相同。

2、截至2020年12月7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16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2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前述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2,12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本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16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2、2017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3、2017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的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确定以2017年3月6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202名激励对象783万股限制性股票。

4、2017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1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前述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5,6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同意意见。该事项于2018年1月25日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2018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定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

6、2018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3月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8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同时,同意对符合第一期解锁条件的19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043,1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7、2019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第二期解锁条件的17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2,182,6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8、2019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8名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持有的368,12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9、2019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的4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51,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10、2020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第三期解锁条件的14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926,39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11、2020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的3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1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12、2020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2名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持有的162,12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该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说明

1、回购注销原因

鉴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22人(首次授予部分17人,预留部分5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前述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2,12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回购价格和数量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为7.02元/股,预留部分授予价格为6.00元/股,本次回购价格与授予价格相同,回购总数量为162,120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03%。

3、回购资金及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合计为人民币1,101,362.4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验资及注销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162,120股,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57号)。

截至2020年12月7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项目	数量	比例	变动数量(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43,039,400	28.76%	-162,120	142,877,280	28.74%
高管锁定股	21,928,124	4.41%		21,928,124	4.41%
首发后限售股	120,949,156	24.32%		120,949,156	24.33%
股权激励限售股	162,120	0.03%	-162,120	0	0.00%
二、无限售流通股	354,260,721	71.24%		354,260,721	71.26%
三、总股本	497,300,121	100%	-162,120	497,138,001	100.00%

注: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处于第二个行权期(2020年11月20日起至2021年10月22日止),总股本数量因股票期权行权而发生变化。本次变动后的总股本为截至2020年12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对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符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公司及股东创造价值。

五、其他说明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公司章程》、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0-094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艾雅康所持有的公司首发后限售股,艾雅康自愿替李建国完成其所持股份对应的义务,相应义务履行完毕后,第一次解除的3,870,000股限售股份已于2020年11月23日上市流通,本次申请解除剩余5,000,000股股份的限售,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969%;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氏集团"或"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44号《关于核准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建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李建国发行35,520,446股及支付现金204,750,000元以购买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已变更为皇氏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氏御嘉影视")100%股权,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嘉棣发行股份16,912,639股,每股发行价格13.45元,募集配套资金227,475,000元。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14年11月27日。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黄嘉棣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按锁定期安排解除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已完成,本次申请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宜。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股本变动情况

上述公司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向交易对方李建国、实际控制人黄嘉棣发行的52,433,085股股份登记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214,000,000股变更为266,433,085股。

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向徐蕾蕾等7名交易对方发行的24,941,910股股份登记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266,433,085股变更为291,374,995股。

2015年9月23日,公司根据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291,374,9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291,374,995股变更为815,849,986股。

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最终确定的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7名投资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1,790,049股,新增股份登记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815,849,986股变更为837,640,035股。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变动情况

经公司2015年9月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并购重组交易对手方李建国持有的公司股份由35,520,446股变更为99,457,249股,后因债务纠纷,李建国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分别通过司法划转等方式均过户至其债权人名下,具体如下:

1、2017年5月10日,公司收到李建国的告知函,其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发后限售股32,177,249股于2017年5月9日被司法执行划转至宗剑名下用于偿还债务并完成相关过户手续。详见2017年5月12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部份股份被司法执行划转用于偿还债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司法划转股份减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

2、根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7)京02执546号之一】,李建国持有的58,410,000股"皇氏集团"股票作价人民币300,694,680元交付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抵偿债务,并已于2018年9月12日过户至东方证券名下。详见2018年9月11日、2018年9月1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执行法院裁定股份减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被执行法院裁定的股份完成司法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

3、2019年1月9日,公司接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川0191执5794号之一】知悉,李建国与申请执行人艾雅康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已进入执行阶段。李建国持有的8,870,000股"皇氏集团"股票作价人民币29,625,800元交付艾雅康抵偿债务。艾雅康已按照上述裁定办理完成股份的司法过户手续,8,870,000股"皇氏集团"股票(首发后限售股)已于同日过户至艾雅康名下。

四、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份持有人限售股份数量情况

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的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全称	司法划转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限前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艾雅康	8,870,000	5,000,000	0.5969%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全部承诺及其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李建国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业绩补偿安排

1、业绩补偿承诺期限:

交易双方同意,李建国对皇氏御嘉影视的利润承诺期间为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日至2017年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期间为利润补偿期间。

2、承诺净利润数:

交易对方李建国根据皇氏御嘉影视目前的经营情况,承诺皇氏御嘉影视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500万元、8,775万元、11,846万元、15,992万元,如承诺净利润数低于评估机构确定的净利润数,则李建国最终承诺的净利润数应相应提高与评估报告预测的净利润数一致。

3、补偿方式:

(1)股份回购:如果李建国须向上市公司补偿利润,李建国同意上市公司以1.00元的价格回购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上市公司本次向李建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现金补偿:李建国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盈利专项审核意见所确定净利润差额时,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的净利润差额部分,李建国将在补偿义务发生之日起10日内以等额现金支付给上市公司。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5]48050008号《关于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李建国关于皇氏御嘉影视2014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完成。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48050006号《关于皇氏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业绩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李建国关于皇氏御嘉影视2015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完成。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7]48180009号《关于皇氏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业绩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李建国关于皇氏御嘉影视2016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完成。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审字[2018]第0554号《关于皇氏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业绩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李建国关于皇氏御嘉影视2017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完成。

(二)股份锁定安排

交易对方李建国以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2014年至2017年)不得转让,即在2017年审计报告出具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盈利承诺与补偿责任履行完毕后,方可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2017年5月9日,李建国上述股份中的32,177,249股被司法执行划转至宗剑名下用于偿还债务并完成相关过户手续。

(三)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李建国为避免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同业竞争,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截止到承诺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皇氏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在本人作为皇氏集团股东期间,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将避免从事任何与皇氏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皇氏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利益的活动。

3、如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皇氏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将在皇氏集团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皇氏集团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拥有的其他企业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皇氏集团。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将违反承诺所得收入全部交由皇氏集团享有并承担相关税费;同时,如造成皇氏集团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皇氏集团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5、本人承诺函在本人作为皇氏集团股东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截至目前,承诺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避免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李建国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皇氏集团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股东、董事之地位谋求与皇氏集团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先于其他第三方的权利。

2、本人不会利用自身作为皇氏集团股东、董事之地位谋求与皇氏集团优先达成交易的权利。

3、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皇氏集团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皇氏集团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皇氏集团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4、本人确认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皇氏御嘉影视、皇氏集团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截至目前,承诺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股东在公司收购及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

不适用。

(六)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

2018年3月20日,李建国向皇氏集团出具《解除股份限售之自律承诺函》,除依据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之解除限售股份规定条件外,自愿单方增加解除股份限售之自律条件:

"1、2018年3月20日前御嘉影视及其子公司产生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及其他应收款,本人已全部完成保值收回。

2、本人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现金已完税(包括因后期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和调整新增的应缴所得税)。

3、就拟申请解除限售部分的股份在未来转让时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税金(以申请解除限售时国家相关税务法律政策为准)已足额缴纳至皇氏集团。"

李建国承诺在以上条件全部成就之前不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该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如有违反,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纠纷由李建国承担。

在股份司法划转前,李建国尚有未完成的承诺包括应保值回收的预付款及应收账款17,371.84万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已回款款项为7,168.23万元,尚未收回的款项余额10,203.61万元,按李建国原持有股份分摊则为1.03元/股),应付个人税费约8,715万元(按李建国原持有股份按份分摊则为0.88元/股)。

若李建国原有义务按股数按份承担,则:

(1)对应股东宗剑持有的32,177,249股,该部分股份李建国应承担的账款清收和税费责任为6,121.7万元;

(2)对应股东东方证券持有的58,410,000股,该部分股份李建国应承担的账款清收和税费责任为11,110.7万元;

(3)对应股东艾雅康持有的8,870,000股,该部分股份李建国应承担的账款清收和税费责任为1,694.2万元。

因李建国做出承诺涉及的股份已经全部通过司法划转分别过户至不同股东名下,上述承诺客观上已无法履行。

为妥善解决该等限售股份相关承诺承接事宜,经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2020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按一事一议原则每个股东单独处理,由公司管理层与相关股东协商确认对应股票处理办法,达成初步共识的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相关股东已对此完全遵照执行后,公司同意向交易所申请对与公司签署了书面确认文件并实际履行义务的股东所持股份解除限售。

就股东艾雅康(李建国股份司法划转的承继者之一)持有的887万股公司股票的处理,经公司与艾雅康协商形成以下解决方案:

股东艾雅康自愿向公司支付1,357.11万元代李建国承担其所持股份对应的部分义务负担(该887万股股份对应的义务负担公司认为按份承担较为合理和妥当,即该部分股份李建国应承担的账款清收和税费责任为1,694.17万元),并请求公司向深交所提请其持有的887万股股票解除限售之相关手续,公司同意艾雅康向公司支付完毕后,豁免艾雅康对李建国剩余承诺的履行。

股份解除限售安排如下:(1)艾雅康向公司支付975万元,公司即向深交所提交387万股股份之解禁申请;(2)艾雅康向公司支付382.11万元,公司即向深交所提交艾雅康剩余500万股股票之解除限售申请。

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收到股东艾雅康975万元,并已办理完成艾雅康387万股股份解除限售的手续。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收到股东艾雅康382.11万元,本次向深交所提交艾雅康500万股股份解除限售的申请。

经核查,截止目前,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六、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股东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及股份上市流通时间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2月11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969%;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名。

(四)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艾雅康	5,000,000	5,000,000	0.5969%

七、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见下表: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58,410,000	6.97%	0	58,410,000	6.97%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0	0.00%	0	0	0.0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1,145,167	6.11%	-5,000,000	46,145,167	5.51%
5、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00%
6、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00%
7、内部职工股	0	0.00%	0	0	0.00%
8、高管股份	199,959,540	23.87%	0	199,959,540	23.87%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09,514,707	36.95%	-5,000,000	304,514,707	36.3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528,125,328	63.05%	5,000,000	533,125,328	63.6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28,125,328	63.05%	5,000,000	533,125,328	63.65%
三、股份总数	837,640,035	100.00%	0	837,640,035	100.00%

八、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二)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三)关于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的说明;

(四)相关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有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说明。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123
债券代码:128102 债券简称:海大转债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大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九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海大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12月22日

2、"海大转债"赎回日:2020年12月23日

3、"海大转债"赎回价格:100.1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票面年利率为0.2%,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12月28日

5、持有人资金到账日:2020年12月30日

6、"海大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12月23日

7、"海大转债"停止交易日:2020年12月23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海大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海大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停止交易的公告。

8、截至2020年12月2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海大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海大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

9、持有人持有的"海大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12月2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海大转债",将按照100.15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5号)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2,83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共计283,000万元,期限6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79号"文件同意,公司28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4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0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海大转债的转股期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3月25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9月2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3月18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海大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为35.09元/股。2020年5月19日,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0元(含税),"海大转债"转股价格由35.09元/股调整为34.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5月20日起生效。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海大集团;股票代码:002311.sz)自2020年9月25日至2020年11月13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海大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4.74元/股的120%(含120%)(即41.69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11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海大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海大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海大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二)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含12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海大转债"赎回价格为100.15元/张(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2%;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2020年3月19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12月2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2%*279/365=0.15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5=100.1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年12月2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海大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11月16日至2020年11月20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告"海大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海大转债"自2020年12月23日起停止转股。

3、自2020年12月23日起,"海大转债"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海大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海大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

4、2020年12月23日为"海大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年12月2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海大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海大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0年12月30日为持有人资金到账日,届时"海大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海大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海大转债"预计将自2020年12月23日起停止交易;自2020年12月23日起停止转股,但若出现"海大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海大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海大转债"赎回公告披露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海大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海大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海大集团;股票代码:002311.sz),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8620-39388960

传真电话:8620-39388958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简称:丰原药业 证券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20-022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江苏诚信药业有限公司28.41%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转让交易概述

2020年12月1日,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江苏诚信药业有限公司28.41%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与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江苏诚信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诚信药业")及自然人喻红忠签署《关于江苏诚信药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达威以1亿元购买本公司所持诚信药业28.41%的股权;本公司2018年7月对诚信药业1亿元投资的投资收益按原增资协议的约定由诚信药业承担(投资期限计算至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事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转让江苏诚信药业有限公司28.4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二、进展情况

近日,金达威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本公司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款1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诚信药业根据原增资协议及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本公司支付(包括以前年度已支付)投资收益款共计1746.65万元(其中2020年度投资收益款为734.43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公司近日已完成持有诚信药业28.41%股权的交割、登记过户等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0-139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附属公司于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共计收到政府补助人民币72,042,113.87元。详情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项目	提供政府补助的单位名称	收到金额	性质	到账日期	入账科目	补助依据(如适用)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	重点储备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彭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55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0-9-29	递延收益	成发改项目[2020]62号	是	否
2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市工信局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珠海市财政局	422,300.00	与资产相关	2020-6-30	递延收益	省工信便函[2019]873号、珠工信[2019]540号	是	否
3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收到RHCG项目技术补贴(市级)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053,800.00	与资产相关	2020-6-29	递延收益	不适用	是	否
4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收到市工信局工业节能与工业循环资金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0-8-12	递延收益	不适用	是	否
5	焦作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企业VOCs废气深度治理项目补贴	焦作市马村区环保局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0-10-20	递延收益	焦财预[2020]104号	是	否
6	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	2020年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	韶关市财政局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0-11-20	递延收益	韶财工[2020]107号	是	否
小计				3,326,100.00						
1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奖励资金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6-29	其他收益	不适用	是	否
2	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	开发区与台资促进专项资金	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1,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7-1	其他收益	榕财贸(指)(2019)45号	是	否
3	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	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补贴	福清市财政局	1,2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7-2	其他收益	不适用	是	否
4	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福清市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131,283.75	与收益相关	2020-8-19	其他收益	不适用	是	是
5	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	收2019年第三季度信用保险和保单款	福清市财政局	244,636.00	与收益相关	2020-8-20	其他收益	不适用	是	是
6	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	电力补贴	福清市财政局	35,7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8-19	其他收益	不适用	是	否
7	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	疫情补贴	福清市财政局	368,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9-29	其他收益	不适用	是	否
8	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项目奖励金	福清市财政局	33,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9-3	其他收益	不适用	是	否
9	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	2020年福清技改项目补助款	福清市财政局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9-30	其他收益	不适用	是	否
10	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	2020年福清研发投入补助	福清市财政局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9-30	其他收益	不适用	是	否
11	古田福兴医药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24,645.06	与收益相关	2020-6-12	其他收益	不适用	是	是
12	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补贴	彭州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5,577.72	与收益相关	2020-6-12	其他收益	成人社办发【2016】66号	是	是
13	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补贴	彭州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288.86	与收益相关	2020-7-30	其他收益	成人社办发【2016】67号	是	是
14	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	动态监测补贴	彭州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6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7-30	其他收益	不适用	是	否
15	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成都市就业保险服务管理局	113,989.57	与收益相关	2020-8-27	其他收益	成人社办发【2016】65号	是	是
16	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补贴	彭州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288.86	与收益相关	2020-9-7	其他收益	成人社办发【2016】65号	是	是
17	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	电费补贴	彭州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	70,201.14	与收益相关	2020-9-7	其他收益	彭府发【2020】2号	是	否
18	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	就业补贴	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9-24	其他收益	不适用	是	是
19	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	就业补贴	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8,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9-24	其他收益	不适用	是	是
20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珠海市涉VOCs市级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方案补贴	珠海保税区管委会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6-19	其他收益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19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珠海市臭氧治理达标攻坚专项资金安排方案的通知?	是	否
21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珠海市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珠海市财政局	30,780.00	与收益相关	2020-6-24	其他收益	《珠海市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发展事项)实施细则》	是	否
22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上云上平台服务券奖	珠海市财政局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6-30	其他收益	粤工信工业互联网【2019】1553号、粤府【2018】23号	是	否
23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招工补贴	珠海保税区管委会	23,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7-8	其他收益	珠人社函【2020】6号	是	否
24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2019年度珠海保税区扶持重点企业扶持资金	珠海保税区管委会	5,429,385.00	与收益相关	2020-7-14	其他收益	珠保【2019】33号	是	否
25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专项资金	珠海保税区管委会	4,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7-14	其他收益	珠府办函【2018】135号、珠科工信【2018】579号	是	否
26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补贴	珠海市横琴新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156.90	与收益相关	2020-7-31	其他收益	不适用	是	是
27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补贴	珠海市横琴新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2,520.60	与收益相关	2020-7-31	其他收益	不适用	是	是
28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招工补贴款	珠海保税区管委会	1,2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8-3	其他收益	珠人社【2020】6号	是	否
29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市工信局付工业节能与工业循环资金	珠海市财政局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8-3	其他收益	珠工信【2019】70号	是	否
30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就业补贴	珠海市财政局	17,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8-4	其他收益	珠人社【2020】6号	是	是
31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就业补贴	珠海市财政局	6,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8-4	其他收益	珠人社【2020】6号	是	是
32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就业补贴	珠海市财政局	27,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8-5	其他收益	珠人社【2020】6号	是	是
33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补贴	珠海市横琴新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1,363.40	与收益相关	2020-8-12	其他收益	不适用	是	是
34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珠海市2019年高企标干补助资金	珠海保税区管委会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8-20	其他收益	珠科创函【2020】69号	是	否
35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保税区2020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资金	珠海保税区管委会	48,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8-31	其他收益	珠保【2020】17号	是	否
36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适岗培训补贴	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58,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9-1	其他收益	粤人社办【2020】2号	是	否
37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适岗培训补贴	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84,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9-1	其他收益	粤人社办【2020】2号	是	否
38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就业补贴	珠海市财政局	5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9-10	其他收益	珠人社函【2020】6号	是	是
39	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	粤东西北地区博士工作站建站补贴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保障厅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7-31	其他收益	粤人社函【2020】74号	是	否
40	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及保单融资贴息	石嘴山市商务局	236,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6-18	其他收益	关于拨付2020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计划	是	是
41	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	出口企业内陆运输费用补助	石嘴山市商务局	36,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6-18	其他收益	关于拨付2020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计划	是	否
42	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宁夏回族自治区就业与创业服务局	175,067.60	与收益相关	2020-8-14	其他收益	宁人社发[2020]58号	是	是
43	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补助资金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9-16	其他收益	宁财(行)指标[2020]305号	是	否
44	上海丽珠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扶持资金专户展会补贴款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9,105.06	与收益相关	2020-6-30	其他收益	不适用	是	是
45	上海丽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	稳岗补贴	焦作市马村区待业职工管理所	25,837.00	与收益相关	2020-7-29	其他收益	豫人社办【2019】18号	是	是
46	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市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三届中国生物诊断高峰论坛)	珠海市财政局	19,3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6-18	其他收益	《2020年珠海市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珠海市会议展览局)》、《关于下达2020年珠海市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珠海市会议展览局)计划的通知》	是	否
47	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补贴	珠海人社局	29,912.90	与收益相关	2020-6-29	其他收益	不适用	是	是
48	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市工信局付上云上平台服务券奖补	珠海市科工信局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6-30	其他收益	粤工信工业互联网函〔2019〕1553号	是	否
49	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补助资金	珠海市财政局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7-21	其他收益	不适用	是	否
50	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补2019年高企标杆企业补助资金	珠海市工信局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7-28	其他收益	不适用	是	否
51	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香洲区购置设备补贴扶持资金(疫情防控专项)	珠海市科工信局	14,6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7-28	其他收益	不适用	是	否
52	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香洲区应急物资生产补贴扶持资金(疫情防控专项)	珠海市财政局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7-28	其他收益	不适用	是	否
53	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补贴	珠海人社局	18,474.00	与收益相关	2020-7-30	其他收益	不适用	是	是
54	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新冠应急科技攻关专项款(新冠快速检测试剂盒的研制及生产)	珠海市科技创新局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7-10	递延收益	不适用	是	否
55	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第67批面上资助经费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7-28	递延收益	不适用	是	否
56	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奖励资金	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9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8-28	其他收益	不适用	是	否
57	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产业化项目补助金	珠海市香洲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1,497,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8-24	递延收益	不适用	是	否
58	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区市场监督局拨专利促进专项资金	珠海市财政局	5,068.00	与收益相关	2020-9-26	其他收益	不适用	是	否
59	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延迟复工补助	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9-9	其他收益	不适用	是	否
60	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	清远市商务局	407,687.30	与收益相关	2020-6-8	其他收益	粤商务贸函[2020]44号	是	否
61	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合成生物学重点专项费用	上海交通大学	47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6-10	其他收益	国科生字[2020]2号	是	否
62	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清远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阿卡波糖糖回收系统技术)	清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515,8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7-21	递延收益	清工信〔2020〕124号	是	否
63	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就业补贴	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7-7	其他收益	清人社函[2020]19号	是	是
64	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补助	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8,935.36	与收益相关	2020-7-23	其他收益	不适用	是	是
65	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发展)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通用配电设备)	清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7-27	其他收益	粤工信电子函[2020]218号	是	否
66	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就业补贴	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8-13	其他收益	清人社函[2020]19号	是	是
67	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0年清远市激励科技创新政策	清远市科学技术局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9-7	其他收益	清科函[2020]37号	是	否
68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珠海市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珠海市商务局	37,260.00	与收益相关	2020-6-18	其他收益	不适用	是	否
69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收到市工信局平台服务奖券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9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6-22	其他收益	不适用	是	否
70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收到2019年珠海市高企标杆企业补助市级资金	珠海市金湾区财政局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7-16	其他收益	不适用	是	否
71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社会保险补贴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3,641.00	与收益相关	2020-8-21	其他收益	不适用	是	是
72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收到金湾区应对冠状病毒疫情共度难关(稳定产业发展)资金	珠海市金湾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9-14	其他收益	不适用	是	否
73	珠海市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	珠海市财政局	304,212.88	与收益相关	2020-6-24	其他收益	不适用	是	是
74	珠海市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18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	珠海市财政局	312,649.40	与收益相关	2020-7-31	其他收益	不适用	是	是
75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财政奖励资金	珠海市金湾区财政局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6-16	其他收益	不适用	是	否
76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云平台服务券奖金	珠海市财政局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6-30	其他收益	粤工信工业互联网函〔2019〕1553号	是	否
77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药专项课题经费	国家卫健康委医药卫生科技发展研究中心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7-30	其他收益	不适用	是	否
78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市高企标杆企业补助市级资金	珠海市金湾区财政局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7-31	其他收益	不适用	是	否
79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湾区财政局拨来丽珠奖励扶持资金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投资管理服务中心	38,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9-29	其他收益	不适用	是	是
80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财政奖励资金	珠海市金湾区财政局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9-29	其他收益	不适用	是	否
81	珠海市丽珠微球科技有限公司	市工信局付上云上平台服务卷奖补	珠海市财政局	19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6-30	其他收益	粤工信工业互联网函〔2019〕1553号	是	否
82	安滔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保就业计划	宏利	95,823.00	与收益相关	2020-6-26	其他收益	不适用	是	否
83	丽安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保就业计划	宏利	47,911.50	与收益相关	2020-6-26	其他收益	不适用	是	否
84	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市工信局付上云上平台服务券奖补	珠海市财政局	13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6-30	其他收益	珠工信【2020】99号	是	否
85	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79,998.42	与收益相关	2020-7-29	其他收益	不适用	是	是
86	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	2020年度外经贸专项资金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5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10-16	其他收益	宁财(建)指标[2019]674号	是	否
87	珠海市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20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珠海市金湾区财政局	17,280.00	与收益相关	2020-11-25	其他收益	不适用	是	否
88	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补贴	彭州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630.08	与收益相关	2020-10-13	其他收益	成人社办发【2016】65号	是	是
89	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补贴	彭州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5,630.08	与收益相关	2020-11-25	其他收益	成人社办发【2016】65号	是	是
90	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	2020年度韶关市科技计划项目	韶关市科学技术局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10-12	其他收益	不适用	是	否
91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就业补贴	珠海市财政局	13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10-30	其他收益	不适用	是	是
92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367,936.38	与收益相关	2020-10-30	其他收益	不适用	是	是
93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湾高赛奖金	横琴国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10-30	其他收益	不适用	是	否
94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市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珠海市财政局	34,030.00	与收益相关	2020-11-30	其他收益	不适用	是	否
95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就业补贴	珠海市财政局	79,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11-30	其他收益	不适用	是	是
96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创新创业团队区级配套资金款	珠海市金湾区财政局	1,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11-30	其他收益	珠金科工信(2020)114号	是	否
97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补贴	珠海市横琴新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227.50	与收益相关	2020-10-29	其他收益	不适用	是	是
98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就业补贴	珠海市财政局	4,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11-9	其他收益	珠人社函【2020】6号	是	是
99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补贴	珠海市横琴新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1,652.00	与收益相关	2020-11-26	其他收益	不适用	是	是
100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补贴	珠海市横琴新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1,324.00	与收益相关	2020-11-26	其他收益	不适用	是	是
101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延迟复工补贴	珠海保税区管委会	47,099.97	与收益相关	2020-11-30	其他收益	珠人社函【2020】5号	是	否
102	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产业化项目补助金	珠海市香洲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10-13	递延收益	粤财工〔2020〕101号	是	否
103	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产业化项目补助金	珠海市香洲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1,104,2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10-23	递延收益	粤财工〔2020〕101号	是	否
104	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治疗或被医学隔离期间工资补贴	珠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663.60	与收益相关	2020-10-26	其他收益	《申领劳动用工补贴办事指南》	是	否
105	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就业补贴	珠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1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11-12	其他收益	《疫情防控期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职业介绍补贴办法》	是	是
106	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珠海市主动扩大进口项目资金	珠海市香洲区商务局	74,225.00	与收益相关	2020-11-18	其他收益	《2019年珠海市主动扩大进口资金项目分配方案的公示》	是	否
107	珠海丽禾医疗诊断产品有限公司	19年珠海市主动扩大进口项目资金3家	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	59,280.00	与收益相关	2020-11-18	其他收益	《2019年珠海市主动扩大进口资金项目分配方案的公示》	是	否
108	珠海丽禾医疗诊断产品有限公司	企业招工补贴	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2,5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11-20	其他收益	《申领劳动用工补贴办事指南》	是	否
109	珠海立恒医疗诊断产品有限公司	企业招工补贴	香洲区人力资源开发管理中心	9,5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11-24	其他收益	《申领劳动用工补贴办事指南》	是	否
110	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第68批面上资助经费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11-30	递延收益	不适用	是	否
111	安滔发展有限公司	就业补贴	香港政府	94,200.84	与收益相关	2020-10-7	其他收益	不适用	是	是
112	丽安香港有限公司	就业补贴	香港政府	47,100.42	与收益相关	2020-10-7	其他收益	不适用	是	是
113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就业补贴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10-16	其他收益	珠人社函〔2020〕6号	是	是
114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接受治疗或被医学隔离期间工资补贴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33.72	与收益相关	2020-10-22	其他收益	珠人社函〔2020〕5号	是	否
115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就业补贴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1,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11-12	其他收益	珠人社函〔2020〕6号	是	是
116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就业补贴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11-19	其他收益	珠人社函〔2020〕6号	是	是
117	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防疫专项就业补助	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10-20	其他收益	清人社函[2020]19号	是	否
118	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大学科研项目拨款	天津大学佐治理工深圳学院筹备办公室	48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11-20	其他收益	不适用	是	否
119	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福清市财政局	75,6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10-27	其他收益	不适用	是	是
120	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	发改局补贴	福清市财政局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11-23	其他收益	不适用	是	否
121	上海丽珠制药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失保基金代理支付专户	3,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10-24	其他收益	人社部发〔2019〕23号	是	是
122	上海丽珠制药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失保基金代理支付专户	1,8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10-25	其他收益	人社部发〔2019〕23号	是	是
小计				68,716,013.87						
合计				72,042,113.87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本公司及下属附属公司共计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为人民币72,042,113.87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人民币3,326,100.00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人民币68,716,013.87元。上述政府补助具体金额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